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現行規定已逐漸難以符合未來業務之規劃,展望未來十年且因應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願景,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鑒於近年來歷史老屋之振興經驗,並擴增未來執行之願景,實有必要重新確認其適用範圍,並針對非位處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給予永續推展及振興活化政策之可能,希冀完整歷史老屋政策之規劃;另根據執行經驗、強化各執行面向及確保補助效益等,爰擬具「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規範目的之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名稱與審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本次修正目的,删除非位於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 定,並酌修第二項款次及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部分文字,以符目前說明會均於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前辦理之執 行經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振興方案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增訂第三款規定,增加補助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定明同一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修正連續補助之限制及例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為確保補助效益,受補助人應於結案後五年內按補助計畫辦理,或不得 違反補助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歷史街區 及歷史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	本次修正將「歷史老屋
老屋振興自治條例	治條例	」獨立於歷史街區範圍
		之外,具單獨政策制定
		之可能,爰修正本自治
		條例名稱,以符名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歷	第一條 臺南市 (以下	修正規範目的,將非位
史街區、歷史老屋與	<u>簡稱本市)</u> 為妥善保	於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
周邊環境風貌,促進	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	增列為振興之對象。
歷史環境再造,活化	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	
歷史文化空間,以振	, 促進歷史街區再造	
興地方藝術文化及產	,活化歷史文化空間	
業經濟,特制定本自	,以振興地方藝術文	
治條例。	化和產業經濟,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酌修文字。
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	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	
局。	府文化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	配合第一條規範目的之
本市歷史街區及歷史	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	修正,酌修文字。
老屋之歷史、文化與	、文化與獨特性,以	
獨特性,以永續、前	永續、前瞻之觀點致	
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	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	
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	展文化產業。	
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	一、修正歷史老屋及振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興執行方案之定義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	0
管機關認定具有歷	管機關認定具有歷	二、增訂特色歷史老屋
史及文化意義之街	史、文化意義之街	之定義。
道,或結合歷史、	道或結合歷史、文	

- 文化, 並有保存再 生價值之建築群所 形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經主 管機關認定具歷史 及文化意義,並有 保存再生價值之建 築物;其中具文化 資產潛力或其他特 色價值,並經主管 機關指定者,為特 色歷史老屋。
- 三、振興方案:指主管 機關依歷史街區 、歷史老屋及周 邊環境所在地之 歷史、文化等特 色所規劃之執行 方案。

- 化, 並有保存再生 價值之建築群所形 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位於 歷史街區內或其周 邊具歷史、文化, 並有保存再生價值 之建築物。
- 三、歷史街區振興執行 方案(以下簡稱振 興方案):指依歷 史街區所在地之歷 史、文化等特色所 規劃之執行方案。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 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 議歷史街區與歷史老 屋之調查研究、振興 方案、獎勵、補助及 爭議等事項,得設臺 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 老屋振興委員會(以 下簡稱委員會)。
- 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 究、振興方案、獎勵 違規等事項,得設臺 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 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會)。
 - , 序文增訂「與歷 史老屋」等字。
 - 、補助、爭議及重大 二、因重大違規係指不 符補助目的及爭議 之情事,解釋上已 被包含於「補助及 爭議 | 之文義內, 爰予以刪除。
 - 三、振興委員會名稱配 合修正,以符名實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 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 職權或接受個人或團 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
- 職權或接受個人、團 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
- ,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三款規定,並酌

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前項提報<u>計畫</u>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二、歷史老屋<u>與特色歷</u> <u>史老屋</u>之指認及其 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人文、藝術或其他 應維持歷史風貌價 值之判定。
- <u>四</u>、振興方案原則之擬 議。
- 五、提列計畫位處地區 土地使用變更內容 之建議事項。
- <u>六</u>、其他有助認定歷史 街區<u>或歷史老屋</u>之 事項。

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

- 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 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 三、非位於歷史街區中 ,但深具歷史、文 化保存再生價值之 歷史老屋,其指認 、標示、保存與再 生工作之認定。
- 四、人文、藝術或其他 應維持歷史風貌價 值之判定。
- 五、振興方案原則之擬 議。
- 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者,應提列都電 畫納計畫建議 改事項;位於非都 改事項;位於非都 市計畫區者,應提 列非都市土地使用

- 修第二項第二款文 字。
- 三、酌修文字。

管制規則建議修改 事項。

七、其他有助認定歷史 街區之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 議前條第一項之提報 計畫,應召開說明會 徵詢所有權人、利害 關係人、專家、學者 · 團體及當地居民意 見。

舉行公聽會,聽取歷 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 居民之意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 依目前說明會均於審議 歷史街區劃定公告前 前辦理之執行經驗,修 正文字。

前項說明會應於 委員會審議提報計畫 前舉行。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針 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公告之歷史街區、 歷史老屋,及其周邊 環境計畫研提振興方 案;必要時,得委託 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獎勵或補助金額之 擬定。
- 二、歷史街區或歷史老 屋公共空間與環境 景觀執行改善之潛 力調查及建議。
-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 、門牌或其他街道 家具設計內容建議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 一、配合本次修正目的 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 區,主管機關應研提 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 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內 容如下:

-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 擬定。
- 二、歷史街區、歷史老 屋公共空間及環境 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 、門牌或其他街道 家具設計內容。
-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 接計畫道路、現有 巷道之形式、材質

- ,修正第一項序文
- 振興方案;必要時, 二、依歷年執行經驗修 正振興方案應包含 之內容,並增訂第 二項第七款規定, 將「涉及各機關職 權之執行建議」納 入振興方案中。

接計畫道路、現有 巷道之形式、材質 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建議。

五、歷史街區或歷史老 屋特色產業輔導計 書。

六、執行期程。

七、涉及各機關職權之 執行建議。

八、其他有助振興歷史 街區或歷史老屋之 事項。

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歷史老 屋特色產業輔導計 書。

六、執行期程。

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 街區、歷史老屋之 事項。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 助對象如下:
 -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 之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
 -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 史工作室、基金會 或其他以歷史街區 **營造為宗旨之法人** 或團體。
 - 三、其他經委員會審議 同意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 助對象如下:

- 之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
-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 史工作室、基金會 或其他以歷史街區 營造為宗旨之法人 及團體。

增訂第三款規定,將其 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 | 納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 對象,增加補助之彈性

- 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得檢具相關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 間之整建或修建。
 -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 修建或活化經營。
- 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 一、定明同一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得檢具相關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 間之整建或修建。
 -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或 修建或活化經營。
 - 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

- 申請補助,每年以 一次為限。
- 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
- 三、酌修文字。

- 三、符合振興方案經營 項目之歷史老屋。
- 四、保存、振興或推廣 歷史街區或歷史老 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事項。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 、審核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目符合歷史街區風 貌。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 助事項。

- 五、保存、振興或推廣 歷史街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事項。

前項應備文件、審 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同一歷史街 區或歷史老屋依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逐年提出申請 者,以連續補助三年 為限。但有特殊情形 並經委員會同意者, 不在此限。

例核准補助者,三年 補助之限制及例外。 內不再補助。但有特 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 依執行需求,修正連續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 結案後五年內未依補 助計畫辦理或違反補 助目的者,主管機關 應命其限期改善; 屆 期未改善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 或全部補助,並以書 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 領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 於參與歷史街區或歷 史老屋保存及振興事 業執行成效優良者,

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

前項年限主管 機關得視補助金額予以 延長。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 酌修文字。 於參與歷史街區、歷 史老屋保存、振興事 業執行成效優良者,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 為確保本自治條例之補 例核准補助,三年內 助效益,受補助人應於 不符補助目的者,主 結案後五年內按補助計 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畫辦理,或不得違反補 助之目的;如有上開情 事,主管機關應命其限 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 主管機關得追繳補助 款。

得予表揚或獎勵。	得予表揚或獎勵。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	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五
項第五款規定之土地	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	款規定之修正,酌修文
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	項,於歷史街區公告	字。
事項,經委員會審議	後,得依都市計畫法	
公告後,得 <u>視為本</u> 府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	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	
項目,並據以辨理相	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	
<u>關</u> 計畫變更。	設項目,以辦理都市	
	計畫 <u>迅行</u> 變更。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 第 一 條 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環境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及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 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 產業。
-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及文化意義之街 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 形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及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其中具文化資產潛力或其他特色價值,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
 - 三、振興方案:指主管機關依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周邊環境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與歷史老屋之調查研究、振興 方案、獎勵、補助及爭議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 史老屋振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 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並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公告之。

前項提報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計畫範圍應套繪地形與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 二、歷史老屋與特色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
- 三、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

四、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

五、提列計畫位處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事項。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一項之提報計畫,應召開說明會 徵詢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 意見。

前項說明會應於委員會審議提報計畫前舉行。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 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 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前項振興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獎勵或補助金額之擬定。
- 二、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公共空間與環境景觀執行改善之潛 力調查及建議。
-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建議。
-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 或色系等設計規範建議。
- 五、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 六、執行期程。
- 七、涉及各機關職權之執行建議。
- 八、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事項。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 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 營造為宗旨之法人或團體。
 - 三、其他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第 十 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
 - 二、歷史老屋之整建、修建或活化經營。
 - 三、符合振興方案經營項目之歷史老屋。
 - 四、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一 條 以同一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逐年提出申請者,以連續補助三年為限。但有特殊情 形並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受補助人於結案後五年內未依補助計畫辦理或違反補助 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 受領之補助款。
-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對於參與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及振興事業 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 第 十四 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經委員會審議公告後,得視為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並據以辦理相關計畫變更。
-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